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SE

保安事務委員會與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保安事務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 亦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

湯顯明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署任)

歐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陳弘毅教授

灣仔社團活動中心

李欽聖先生

新世紀協會

理事

龔鳴夫先生

東區協進社

副主席

鄭志成先生

副主席

林玉明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副主席
彭華根先生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

主席
許嘉灝先生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總幹事
蕭麗娜女士

愛秩序灣居民協會

理事長
顏尊廉先生

新界社團聯會

副理事長
溫悅球先生

常務理事
老廣成先生

香港法輪佛學會

會長
簡鴻章先生

理事
許國鴻先生

民主黨

陳樹英女士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蔡錫聰先生

莊路女士

支聯會青年組

主席
崔家俊先生

外務幹事
趙恩來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西區聯絡處

副主任
劉麥量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灣仔區聯絡處

副主任
陳新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港島東區聯絡處

副主任
劉源標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九龍東區聯絡處

副主任
周興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油尖旺區聯絡處

副主任
周熾昌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深水埗區聯絡處

副主任
黃權威先生

香港大學圖書館館長
彭仁賢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JP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獲選為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就建議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聽取公眾意見

2. 主席歡迎20個團體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弘毅教授會晤

(立法會 CB(2)262/02-03(02)及 CB(2)413/02-03(01)號文件)

3. 陳弘毅教授陳述其意見及建議，詳情載於其提交的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雖然諮詢文件中有部分建議存在技術性問題，而該等問題若不適當加以修正，或會對人權事宜構成嚴重影響，但他仍支持諮詢文件的大方向，在實踐層面上具體體現“一國兩制”的原則。

與灣仔社團活動中心代表會晤

(立法會 CB(2)262/02-03(04)號文件)

4. 李欽聖先生陳述灣仔社團活動中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該中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新世紀協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 CB(2)262/02-03(05)號文件)

5. 龔鳴夫先生陳述新世紀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東區協進社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62/02-03(06)號文件)

6. 鄭志成先生陳述東區協進社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該團體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會晤
(立法會CB(2)262/02-03(07)號文件)

7. 彭華根先生陳述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聯席會議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以及在諮詢後向立法會提交藍紙條例草案。

與耀東興東居民協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62/02-03(08)號文件)

8. 許嘉灝先生陳述耀東興東居民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筲箕灣柴灣坊眾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62/02-03(09)號文件)

9. 蕭麗娜女士陳述筲箕灣柴灣坊眾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她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愛秩序灣居民協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62/02-03(10)號文件)

10. 顏尊廉先生陳述愛秩序灣居民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新界社團聯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62/02-03(11)號文件)

11. 溫悅球先生陳述新界社團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香港法輪佛學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62/02-03(12)號文件)

12. 許國鴻先生陳述香港法輪佛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該會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民主黨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62/02-03(13)號文件)

13. 陳樹英女士陳述詳載於民主黨意見書內的意見。她總結時表示，民主黨認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言，現行法例已屬足夠，而政府當局在進一步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前，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就詳細的立法條文深入諮詢公眾。

與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62/02-03(14)號文件)

14. 蔡錫聰先生陳述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支聯會青年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62/02-03(15)號文件)

15. 崔家俊先生及趙恩來先生陳述支聯會青年組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們總結時表示，青年組強烈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因為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會損害學生接受教育、從事文學及藝術創作，以及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並以保障國家安全為名，限制言論、表達及新聞的自由。

與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西區聯絡處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62/02-03(16)號文件)

16. 劉麥量先生陳述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西區聯絡處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聯絡處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香港中華總商會灣仔區聯絡處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62/02-03(17)號文件)

17. 陳新先生陳述香港中華總商會灣仔區聯絡處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聯絡處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香港中華總商會港島東區聯絡處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62/02-03(18)號文件)

18. 劉源標先生陳述香港中華總商會港島東區聯絡處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聯絡處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香港中華總商會九龍東區聯絡處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62/02-03(19)號文件)

19. 周興先生陳述香港中華總商會九龍東區聯絡處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聯絡處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香港中華總商會油尖旺區聯絡處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62/02-03(20)號文件)

20. 周熾昌先生陳述香港中華總商會油尖旺區聯絡處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聯絡處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香港中華總商會深水埗區聯絡處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62/02-03(21)號文件)

21. 黃權威先生陳述香港中華總商會深水埗區聯絡處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聯絡處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彭仁賢博士會晤
(立法會CB(2)262/02-03(22)號文件)

22. 彭仁賢博士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其提交的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所有圖書館(特別是學術圖書館)應獲豁免，不納入有關煽動刊物及管有煽動刊物的擬議罪行的涵蓋範圍。

議員提出的事項

23. 涂謹申議員提及陳弘毅教授在其意見書內表示，英格蘭在十九世紀前就叛國罪中關乎“發動戰爭”的概念，在今天應否仍然適用實在成疑，他要求陳教授闡釋向國家“發動戰爭”的概念，以及該概念在建議新訂的分裂國家及顛覆罪行中的適用範圍。

24. 陳弘毅教授回應時表示，叛國罪的概念在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已有界定，而向自己國家“發動戰爭”是現行叛國罪的基本元素。雖然陳教授不反對就新訂的

分裂國家及叛國罪行採用有關概念，但他指出，“發動戰爭”在普通法制度下的概念並不需要有極嚴重及大規模的暴力，才構成戰爭。他認為不少十九世紀前對發動戰爭概念的詮釋顯然過於嚴格，在二十一世紀已不合時宜。他引述一例指出，按照古英格蘭法律，凡相當數目的人聚集，並製造騷亂，目的是為了使所有監獄中的囚犯獲得釋放，則有關行為可能已構成“發動戰爭”的作為。因此，陳教授建議在法例中訂定明確的條文，訂明就叛國、分裂國家及顛覆等罪行而言，“戰爭”一詞並不包括不會構成武裝叛亂的地區性暴亂或騷亂。他認為除有關叛國罪的法例外，現行的刑事法例已足以涵蓋該類暴亂或騷亂。

25. 對於陳弘毅教授建議訂明如要構成諮詢文件中擬議的分裂國家及顛覆罪行，須證實確有構成罪行的犯罪行為，涂謹申議員亦請他闡釋此意見。他進一步詢問有關建議是否已顧及《有關國家安全、發表自由及獲取資料的約翰內斯堡原則》(下稱“《約翰內斯堡原則》”)。

26. 陳弘毅教授回應時表示，界定分裂國家及顛覆罪行的方向是恰當的。然而，諮詢文件中就擬議罪行採用的語言並非草擬法例時所用的技術用語，而構成有關罪行的是何種犯罪行為，此方面並不明確。陳教授認為，實際行為(例如發動戰爭、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與分裂國家及顛覆罪行中“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從其主權中分離出去”、“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及“推翻中央人民政府”的目的兩者之間應有密切的聯繫。他建議在該兩項罪行的定義中採用“企圖”的概念。

27. 陳弘毅教授提述其在意見書中提出的分裂國家及顛覆罪行的建議定義，並解釋在定義中加入“企圖”一詞，會體現在關乎企圖的刑事法中的普通法“接近原則”。“接近原則”把構成犯罪遠因的行為與和犯罪有較直接關係的行為加以區別，即使作出兩種行為的意圖最終皆是犯罪。這樣可使法庭藉着考慮被告的作為是否相當接近實現有關定義的目的，例如以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把中國一部分從其主權中分離出去，從而斷定有關罪行的犯罪作為。陳教授補充，“接近原則”亦納入了《約翰內斯堡原則》所包含的“可能性”元素。

28. 涂謹申議員詢問，諮詢文件內的擬議分裂國家罪中的“分離”及“抗拒”的概念應如何詮釋。陳教授回應時表示，就分裂國家罪而言，他認為該兩個詞語可以接受。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有關概念，如在該等詞語的

意義上有所爭議，法庭便要就兩個詞語的詮釋作出判決。

29. 何俊仁議員提述陳弘毅教授從正反兩面角度就“從屬”一詞在禁制機制下的定義所作的分析。他詢問“從屬”一詞應否限於從屬於某個被中央機關在內地取締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而不是從屬於香港特區組織的內地組織。他亦詢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外國政治組織或團體”一詞的範圍應否涵蓋內地組織。

30. 陳弘毅教授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並無指明“從屬”一詞在禁制機制的情況下僅指從屬於某個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他認為“從屬”一詞必須加以界定，意指某程度的“聯繫”，而該程度遠高於現行《社團條例》所訂的“聯繫”的涵義。他建議，確立本地組織與內地組織之間從屬關係的其中一項基本條件，應是該等組織的運作必須在多方面受同一人或同一羣人控制及指揮。

31. 關於針對保安局局長禁制並宣布某個組織為非法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陳弘毅教授認為法庭可能會認為，就涉及國家活動及行為、政治敏感資料或情報的國家安全事宜作出判決，存在困難或帶有政治成分。他建議，除法律的論點外，法庭還應處理事實的論點，而該等事實論點主要關乎斷定該本地組織與被取締的內地組織之間是否已確立從屬關係。

32. 關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的外國政治組織或團體的範圍，陳弘毅教授表示，禁制機制的目的是為了禁制以參與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或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為目標，或已作出或正企圖作出該類行為的本地組織。他指出，根據現行的《社團條例》，就屬於政治團體的本地社團而言，“聯繫”的定義包括從屬於某個外國政治組織或台灣某個政治組織。由此推斷，確立本地組織與內地組織之間的從屬關係，並非新概念。

33. 何俊仁議員表示，從屬於某個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如在香港特區屬合法組織，只要該組織並無作出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或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便不應被取締。他認為基於某本地組織從屬於某個內地組織的關係而予以取締此舉，已超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涵蓋範圍。他亦認為法庭應按照現行法例如《公安條例》，處理針對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理由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34. 陳弘毅教授指出，禁制從屬於某個被中央機關以國家安全理由在內地取締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的決定，只會在保安局局長信納從屬關係的證據，且相信作出禁制，是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需時，方會作出。他重申，法庭應根據法律論點及事實論點，聆訊就禁制決定提出的上訴。他認為不應純粹因為某個本地組織的名稱與內地某個被取締組織的名稱相同或相若，或純粹因為該等組織其中一方向對方提供財政資助，或因為某個本地組織從屬於或與某個海外組織有聯繫，而該組織則從屬於或與內地某個被取締組織有聯繫，便以此確立從屬關係。他補充，他贊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認為“從屬”一詞應採用狹義而明確的詮釋方式加以界定。

35. 劉慧卿議員知悉陳弘毅教授曾建議在和平示威中展示或高叫內容涉及威脅使用武力的口號，不應被視作構成分裂國家、顛覆或煽動叛亂的罪行。她詢問陳教授對於保障《基本法》所保證的表達、思想、示威、集會等自由的條文有何進一步建議。她亦詢問陳教授，就着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他會如何考慮《約翰內斯堡原則》。

36. 陳弘毅教授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已指明有需要就擬議罪行提供保障，但並未訂明詳細條文。他建議訂立明確條文，訂明在和平示威中展示或高叫帶有武力威脅的口號不會構成分裂國家、顛覆或煽動叛亂的罪行，便是必需的保障之一。他建議徵詢示威者就訂立該等保障有何意見。

37. 陳弘毅教授指出，諮詢文件已指明純粹發表意見，或純粹報道或評論意見或行為，不會成為刑事罪行，除非有關意見、報道或評論煽動他人以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以達到特定目的。特別要提的是，諮詢文件第4.15段已指明以刊物為對象的罪行，若所涉及的人未必有意圖煽動針對國家的罪行，是對表達自由的直接限制，因此必須作狹義的界定，以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要求的必要和相稱準則。

38. 陳弘毅教授亦指出，普通法的“煽動”概念並不包含《約翰內斯堡原則》所規定的“被煽動的行為實際發生的可能性”的元素。他認為在諮詢文件建議的煽動叛亂罪的條文中加入有關概念是恰當的。另一方面，陳教授認為無須加入《約翰內斯堡原則》的規定，即要證明煽動叛亂罪，必須確證在有關的表達與可能或實際即將發生暴力之間，存在直接及密切的聯繫。鑒於表達自由及

思想自由的重要性，特別是在刊物流通方面，陳教授建議只有在煽動刊物可能會導致他人干犯有關罪行的情況下，才須禁止處理有關刊物。

39. 劉慧卿議員對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個人權利及表達自由(包括發表異見的權利)的影響表示關注，因為該等權利是現代民主社會的基本人權。她詢問為何只有圖書館而非所有個人獲得豁免，可免遵守有關不得藏有觀點與政府不同的書籍及其他資料的規例。

40. 彭仁賢博士回應時表示，他同意人們閱讀、發言及思想的權利應受尊重，只要該等權利不會影響他人權利便可。他亦同意所有公民不應以危害基本國家安全或推翻政府的方式行事。他補充，他認為知情或合理懷疑的元素，不足以保障擁有煽動刊物的不知情人士。

41. 何秀蘭議員詢問，就處理煽動刊物及管有煽動刊物的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應盡量短，俾能合理及公平地評估有關刊物對煽動他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的罪行所造成的影響。

42. 陳弘毅教授回應時表示，將“被煽動的行為實際發生的可能性”的元素納入“煽動叛亂”的概念，就煽動叛亂罪提出的檢控應不會太多。就此，他建議就處理煽動刊物的罪行而言，煽動刊物的定義應指可能會導致他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的罪行，或作出暴力或擾亂公共秩序的行為，而該等罪行或行為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的穩定。他亦認為管有煽動刊物的擬議罪行應予撤回，因為管有及閱讀煽動刊物屬私人行為，故不應列為刑事罪行。陳教授補充，《刑事罪行條例》第11條規定就煽動叛亂罪提出的檢控，必須於犯罪後6個月內提出，並須獲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他認為該程序上的保障是適當的，並應予保留。

43. 何秀蘭議員詢問處理煽動刊物及管有煽動刊物的罪行一旦實行，會對香港特區居民的質素有何不良影響。

44. 彭仁賢博士回應時表示，作為圖書館人員，他深切關注到擬議罪行對圖書館運作，以及學生和其他使用者獲取資訊的權利所造成的影響。他舉例指出，香港大學圖書館藏有大量有關台灣的書籍，該等書籍極有可能被列為煽動刊物。他指出，禁止圖書館管有及展示煽動刊物，會嚴重影響圖書館的運作及大學的研究工作。因此，研究員將無法從圖書館獲得他們研究課題的正反意見。

45. 劉健儀議員詢問，海外司法管轄區有否就圖書館管有煽動刊物的罪行訂立類似的豁免規定；若否，海外圖書館會如何解決煽動刊物的問題。她亦詢問撤回管有煽動刊物的罪行，會否消除圖書館人員的疑慮。

46. 彭仁賢博士回應時表示，他從事圖書館管理工作約30年，其中大部分時間在美國北部的大學度過。他至今尚未遇過把管有煽動刊物列為叛國行為的類似立法限制。他認為撤回管有煽動刊物的擬議罪行，會解決他作為圖書館人員所關注的大部分事項。

47. 呂明華議員提述民主黨的意見書，並認為要解決民主黨對缺乏詳細條文、禁制機制的運作及擬議的警方緊急調查權力所提出的關注問題，看來並不困難。他建議民主黨可就草擬法例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交詳細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48. 陳樹英女士重申，民主黨認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言，現行法例已屬足夠，而無須急於在今個立法會會期進一步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並就詳細的立法條文進行深入諮詢。她表示，民主黨不反對立法保障國家安全，但在沒有詳細條文及廣泛諮詢的情況下，不能對諮詢文件內的建議表示支持。

49. 呂明華議員詢問，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言，把現行3條條例(即《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例》)的有關條文整合會有何影響。陳樹英女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其是否計劃制定一項新法例，以取代該等條例的有關條文。

50. 麥國風議員詢問為何如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外國投資者便會不在香港特區作出投資。

51. 黃權威先生表示，商人會考慮香港特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而作出投資決定。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消除社會及政治的不明朗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香港特區未來發展的信心。他補充，商人會歡迎制定明確法例來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以減低可能因現有的立法“空隙”而產生的投資風險。

52. 黃宏發議員指出，撤回諮詢文件內管有煽動刊物的罪行，不能消除圖書館人員的疑慮，因為圖書館不僅管有一些煽動刊物，還讓學生或市民參閱此等刊物。他表示支持給予圖書館豁免，使之不納入處理煽動刊物

及管有煽動刊物的罪行的涵蓋範圍。如這並不可行，他建議當局考慮“一館兩室”的概念，讓圖書館在經管制的地方儲存煽動刊物，容許使用者按需要取覽此等刊物。他補充，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均藏有一套關於中國近代史的書籍，如把該兩項擬議罪行納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上述書籍有可能被列為煽動刊物。

53. 彭仁賢博士澄清，他認為由公帑資助的圖書館應有權管有煽動刊物，供市民取覽。實際上，大學圖書館的使命之一，是向使用者提供各種來源的資訊及關於各個課題的意見。他補充，人們現在可透過互聯網取得各種來源的資訊。

54. 鑒於《社團條例》的現行條文已足以禁止外國政治組織對本地政治程序施加不當的影響，涂謹申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設立禁制機制。他認為諮詢文件第7.15(一)段中“從事任何干犯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或諜報罪的行為”一語，較可能被法庭詮釋為廣義概念，而不是罪行。他亦詢問，為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應否指明作為某個組織被中央機關基於國家安全理由取締的依據的內地法例條文。

55. 黃宏發議員詢問，當局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採用制定一項新法例，還是就有關的現行條例提出多項修訂的形式。他亦詢問當局應否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便深入討論立法條文，並利便日後審議藍紙條例草案。

56. 陳弘毅教授回應時表示，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用的方式，究竟是提交新條例草案，還是就有關條例提交多項修訂條例草案，屬技術性事宜，並不影響普羅大眾。他表示，當局適宜把白紙條例草案納入為諮詢文件的附錄。在沒有詳細條文的情況下，實難以就該等建議作出評論。然而，最重要的一點，是立法會會否舉行連串的會議，在審議藍紙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聽取公眾就立法建議提出的意見，以達到以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的同樣效果。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聽取公眾就重要立法建議提出的意見，是慣常的程序。

57. 陳弘毅教授進一步表示，要禁止外國政治組織對本地政治程序施加不當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可根據現行的《社團條例》達到此目的。諮詢文件中建議禁制有組織的政治活動危害國家安全，旨在表達香港特區政府堅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訊息。關於擬議的禁制機制，陳教授認為，當有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或竊取國家機密的罪行時，應行使諮詢文件第

7.15(一)段所載禁制組織的權力。他補充，當局應就宣布某個內地組織已被中央機關在內地取締的事宜，訂定公開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58. 劉慧卿議員詢問，香港法輪佛學會是否不論當局以白紙條例草案還是藍紙條例草案載列詳細條文，均會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她亦詢問，若對有關建議作出適當修訂，該會會否接受諮詢文件內的部分建議。

59. 許國鴻先生回應時表示，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言，現行法例已屬足夠。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旨在鎮壓現時在香港屬於合法的反對意見及和平示威活動。他補充，《社團條例》就“非法社團”及其幹事和成員所訂的罰則，較建議中叛國罪的終身監禁為輕。

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60.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多謝各團體代表提出意見及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3條有關係例，即《刑事罪行條例》、《社團條例》及《官方機密條例》。政府當局贊同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即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香港特區根據“一國兩制”原則所須履行的義務，而且填補現有的立法“空隙”，將可促進政治穩定及經濟發展，並可加強投資者的信心。

61.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很瞭解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內地國家法律不應伸延至香港特區。政府當局會竭力確保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本地法例所涵蓋的所有罪行，應在適當範圍內盡量清晰而嚴謹地予以界定，以免有不明確的情況，以及避免侵犯《基本法》所保證的基本權利及自由。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亦特別提出下述各點——

- (a) 諮詢文件第7.15段中的“從屬”概念，只適用於從屬於已被中央機關在內地取締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而不適用於反過來的情況；
- (b) 表面上看來會煽動他人使用武力，但實際上無意這樣做的人，不會被視作干犯煽動叛亂罪；
- (c) 禁制某個本地組織的權力不會純粹在諮詢文件第7.15(一)、(二)或(三)段所載條件任何一項出現時行使，而只會在保安局局長亦合理地相信上述禁制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的詮釋，是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需的，方會行使；及

- (d)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是為了收窄與煽動刊物有關的罪行範圍。處理煽動刊物及管有煽動刊物的擬議罪行並非針對在合法情況下處理該等刊物的個案，包括學術研究或新聞報道，而且當局會訂定讓當事人以“合理辯解”提出抗辯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 62.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0日